

連江縣東引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05.23 會議通過

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，特設置東引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〉

一、依據

- (一) 總統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三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令公佈
- (二)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一章第九則辦理之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三、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另設委員八人，除處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校教師及職員代表各遴選一員擔任，另設家長代表一人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半數以上。組織及職掌：如附件
(一)

四、本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，每年九月進行遴選。

五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業務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之。

七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